

# 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實施細則

99.11.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訂定  
102.9.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3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10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.4.1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7.2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.10.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12.1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06.10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，強化本系碩士班學生就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109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碩士班學生須通過專業技術(在學期間至少須通過一項)之畢業門檻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- (一)於指導教授認可之國際研討會或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。
- (二)取得指導教授認可之發明專利。
- 第四條 學生通過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之專業技術畢業門檻後，得於每學期第17、18週(二年級下學期於第12、13週)上網登錄，列印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系審核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